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**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许可）**

〔       年〕第      号

****一、基本信息****

**(一)申请人**

单位名称: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    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地址:

联系方式:

**(二)行政机关**

名    称: 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联系方式:  023-63225860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**(一)证明事项名称**

**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**

**(二)证明用途**

用于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许可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**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条**

**(四)证明的内容**

用于证明申请人已有符合申办条件的**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**

**(五)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、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。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**(六)承诺的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**(七)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(八)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**

在法定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核查申请人**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**。

**(九)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。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:

1.根据《**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**》第二十七条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。

2.由文化行政部门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，在信用修复前，该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等，具体是: 经营场所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前，已有符合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并能出示相关身份证明。

(三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(四)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五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承诺人： 行政机关（章）：

□1.法定代表人

签名/签章： 年 月 日

 年 月 日

□2.委托代理人

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